

证券代码：835074 证券简称：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
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希会审字(2023) 2471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(五)所述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货 7,533,132.50 元，其中发出商品 4,060,733.03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 23.31%，其中 3,601,179.34 元库存商品已发至客户，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，客户已注销，我们无法对这部分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，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 2022 年度

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主要原因是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应对国内消费复苏而加大存货商品的采购力度，加大对门店、商超的铺货力度。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下游不少客户经营情况不佳，导致部分客户注销，回款金额不及预期。导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存货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存疑；

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：（1）公司已组织人员对下游客户进行梳理，并制定相关措施追回欠款。（2）加强销售队伍建设，加快渠道建设步伐，积极寻找各地及各行业代理商、城市或项目合伙人，大力拓展行业客户，争取形成多行业、规模销售；

（3）继续争取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支持，引进战略投资者，推动公司在中下游产业链的整合，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以及盈利能力，使公司能够持续良好的发展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

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